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1,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副总经理李建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52,93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1,743	0.0118%	其他方式取得：1,631,7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李建华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建华	不超过：352,935股	不超过：0.0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2,935股	2022/2/14～2022/8/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李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0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已追溯调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57,449.63	7,615,939.78	29.43%
营业利润	953,218.86	752,828.93	26.62%
利润总额	949,240.27	751,390.67	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163.58	603,216.29	3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580.89	585,089.69	3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8	1.20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5%	22.93%	增加3.8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已追溯调整）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45,271.76	7,746,814.16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85,227.16	2,836,452.90	15.82%
股本	504,714.34	504,714.3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1	5.62	15.84%

注：2021年4月6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国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经贸），交易完成后，中特经贸直接持有中特国贸100%的股权。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公司对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上述财务指标与公司已披露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耕特钢主业，以“内生+外延”的发展路径，做精做强高品质特殊钢，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全年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1.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能耗双控”政策等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适时调整产品售价，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多措并举，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有效地控制了成本费用的增长，从而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同时，本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58%；另外，本报告期公司股本无变化，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1.67%。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朱国刚先生、洪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朱国刚先生已连续五年（2016年-2020年）担任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闻力华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闻力华先生（项目合伙人）、洪涛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闻力华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四方科技、金字火腿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辉丰股份、金字火腿、精功科技等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涛	2015年	2011年	2015年	2017年	2020年，签署金桥信息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金桥信息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金桥信息等2017年度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0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7,00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1.88%。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01,43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4.4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5,000,000	否	否	2022/1/12	2023/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0.41	0.11	生产经营
合计		5,000,000						0.41	0.11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的15,0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7,000,0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14,430,000	114,430,000	46.97	2.55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02,000,084	387,000,084	31.88	8.64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16,430,084	501,430,084	34.40	11.1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根据各级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所需，近期与相关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已部分解除担保；同时部分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金融机构贷款新增相关授权担保事项。

1、公司与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解除，解除担保额度为2,920.09万元，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浦华象湖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湖水务”）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支行申请的400万元一年期流贷提供担保。近日，象湖水务该项贷款已全额归还并解除担保。

（2）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浦华汉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解放桥支行申请的1,3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近日，襄阳汉水实施经营贷款还本付息，公司目前为襄阳汉水向该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担保余额为650万元。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相关保理协议项下贷款提供担保。近日，启迪城服实施经营保理业务还本付息，公司目前为启迪城服向该公司申请保理业务担保余额为1,327.57万元。

（4）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城服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3,4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近日，启迪城服实施经营贷款还本付息，公司目前为启迪城服向该公司申请贷款担保余额为2,881.35万元。

（5）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近日，沂水沂清经营贷款还本付息，公司目前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4,900万元。

（6）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近日，安新安清经营贷款还本付息，公司目前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795万元。

（7）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的1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近日，临清德运经营贷款还本付息，公司目前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850万元。

（8）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城格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12,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近日，双城格瑞经营贷款还本付息，目前公司为双城格瑞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270万元（注：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协定，本项担保将于该项交易生效后1年内予以解除）。

（9）2017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安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紫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申请的3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近日，瑞安紫光经营贷款还本付息，目前浦华环保为瑞安紫光向该行申请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7,982.09万元。

（10）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为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的2,3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近日，扬州智慧经营贷款还本付息，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40.50万元。

2、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调剂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应各级子公司经营所需，公司近期对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实施调剂。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变，本次担保调剂符合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启迪环境	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700	115,800	113,100
调入方	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启迪城服（宜昌）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0		0	2,700
调出方	启迪环境	河南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840	8,000	5,160
调入方	启迪环境	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420	0	1,420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	1,420	0	1,420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61,179.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索通齐力、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亿元、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6,705.50万元（不含本次）、206,25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索通云铝在银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182.26	126,954.54
流动负债总额	55,442.33	62,596.09
负债总额	81,257.83	84,105.09
资产净额	32,924.42	42,849.4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3,437.38	111,294.04
净利润	8,292.60	9,821.43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272.40	200,638.82
流动负债总额	17,578.54	87,480.75
负债总额	17,578.54	153,499.64
资产净额	47,693.86	47,139.1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5.87	-650.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2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6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13,209.3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5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13,209.3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通过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 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2月9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9日

至2022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定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湘邮科技	202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联系人：石女士 戴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定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分别于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0月25日届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394.58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到期，需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20名（含30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94.587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徐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亦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从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1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17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77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141名激励对象共计774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须对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51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834万份（含预留部分60万份）调整为783万份（含预留部分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28人。同时，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元/股调整为31.93元/股。

7、2018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6名激励对象共计60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8、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